

怎樣簽訂 勞動保護協議書

江 濤 著

工人出版社

工
人

怎樣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

江 濤 著

工 人 出 版 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對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的意義、作用和一般的做法作了簡要的解說。爲了讀者參考方便，書中還附錄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和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在廠礦企業編製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計劃的通知和指示、勞動部蘇聯顧問阿·阿·柯希金同志在勞動保護座談會上的報告：“蘇聯企業行政和工會工廠委員會是如何組織、準備和簽訂勞動保護、安全技術和工業衛生協議書的”。

怎樣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

江 濤 著

*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西總布胡同三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〇九號

工人日報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1451 開本：787×1092 1/32

字數：20,000字 印張：1 印數：1—10,000

一九五五年五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價（元）一角一分

定價 一角一分

目 錄

一 什麼是勞動保護協議書·····	1
二 為什麼要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	2
三 做好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的準備工作·····	5
四 怎樣監督勞動保護協議書的實現·····	12

附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關於廠礦企業 編製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計劃的通知·····	15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工會各級組織協助企業行政做好 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計劃的編製工作的指示·····	18
蘇聯企業行政和工會工廠委員會是如何組織、 準備和簽訂勞動保護、安全技術和工業衛 生協議書的·····	〔蘇聯〕阿·阿·柯希金20

071107/3

一 什麼是勞動保護協議書

在廠礦企業裏，工會和行政爲了有計劃地正確地使用國家撥付的勞動保護措施經費，每年要簽訂一個合同性質的文件，這個文件就叫做勞動保護協議書。

勞動保護協議書裏明確地規定着廠礦企業每個生產部門有關改善勞動保護方面所要實行的各項措施，每項措施所需經費的數目和來源。爲保證每項措施按計劃實現，勞動保護協議書還明確地規定着完成每項措施的負責人和完成期限。

勞動保護協議書經工會和企業行政正式簽字後，就生效了。從此，行政方面就應堅決執行，並保證每項措施按期實現；無故拖延或有意阻礙措施計劃的實現，就是違法行爲。如果藉故拖延實現措施，任何人都有權提出質問、追究責任。而且因此在生產過程中發生了事故，使職工生命健康受到損失時，直接的責任者還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關心人，保護勞動，是我們國家的重要政策，是社會主義企業管理的基本原則之一。這是由我們國家的政權性質所決定的。因此廠礦企業在關心勞動生產率提高的同時，就應該關懷勞動條件的不斷改善和職工物質文化生活的不斷提高，而勞動保護協議書，正是在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下，隨着生產發展的需要，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勞動條件的有效工具。勞動保護協議書裏所規定的每一項措施，都具體地體現着黨與國家對勞動人民的關懷，都關係着廠礦企業勞動條件的改善，都關係着每一職

工身體的健康與生命的安全，保障着職工的勞動。正確地制訂和實現勞動保護協議書的措施項目，不僅能保障職工的健康與安全，而且隨着勞動條件的不斷改善，生產中災害事故的不斷消滅，更能保證生產正常進行，直接促進勞動生產率的提高。所以，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不論從政治上或經濟上來看，都具有重大的意義。

二 爲什麼要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

從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的作用和意義中，我們已經理解了爲什麼要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的道理。但是有人在問：“我國不少的廠礦企業從一九五三年以來，已經開始編製安全技術措施計劃，這個計劃的目的也是爲了有計劃地改善勞動條件，那爲什麼又提出要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呢？豈不是增加麻煩嗎？”在企業行政制訂了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計劃之後，工會還要和行政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從表面上看，是會增加一些“麻煩”的，但實際上，它却會帶給我們更多的好處。因爲安全技術措施計劃只是行政計劃中的一部分，而勞動保護協議書，却是經工會和企業行政雙方簽訂的協議。有了這個協議，工會就能更好地吸引羣衆來參加這一工作；對行政來說，有了這個協議，就能依靠羣衆更好地實現安全技術措施計劃。

根據中國的具體情況來看，在絕大部分廠礦企業還沒有把安全技術措施計劃和勞動保護措施經費列爲企業中的生產財務計劃的一部分時，單獨編製安全技術措施計劃是一個很大的進步。自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原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建議各企業行政制訂安全技術措施計劃以來，勞動保護工作開始走上計劃化和制度化的道路。據中央勞動部統計，一九五四年一至八月

份廠礦企業的負傷率已比一九五三年同期降低了千分之十八。一九五四年夏季，廠礦企業普遍裝置了降溫設備，因而許多單位基本上消滅了昏倒現象。這說明安全措施計劃在改善勞動條件、減少工傷事故、保證職工的安全和健康上起了重大作用。

但是，由於有些廠礦企業領導者對於不斷改善勞動條件的政治、經濟意義認識不足，沒有意識到關心職工健康、不斷改善勞動條件是社會主義企業與資本主義企業根本區別的標誌，沒有意識到社會主義企業必須保證在最少以至消滅傷亡事故的條件下來獲得更高的勞動生產率，也就沒有認真編製和認真貫徹安全技術措施計劃，因而在實際工作中還存在着很多問題。有的單位沒有把保護職工健康和安全的技術措施看成企業生產財務計劃不可缺少的部分，却把它當成可有可無的東西。在編製生產財務計劃時根本不編製安全技術措施計劃。或者雖然形式上編製了安全技術措施計劃，但不把它列入生產財務計劃中去，使計劃缺乏物質保障。有的雖有措施項目和經費的來源，但却缺乏技術施工力量的保證。也有一切條件具備，就是沒有規定完成期限和專門責任者的；也有計劃雖然比較完整，但執行時不認真不嚴肅，不及時地進行監督檢查，以致使計劃終於落空的。

從計劃的內容上看，不正常的情況也很多。有的計劃抽象空洞，只簡單地寫着“根據原有基礎應修的進行修理，不夠的增加數量”。有的包羅萬象，連蒼蠅拍、草紙都包括進去。由於措施項目範圍不明，經費開支就不免混亂，曾發生過不少用勞動保護措施經費做與安全衛生無關的事的情況。如有的單位把修建辦公室、變電所、購置生產必需的鑿岩機、草墊、車、馬等都列入安全技術措施計劃裏，佔用大量經費，但對高温和灰塵兩個關鍵性的問題却不管。

從計劃的編製到實施過程來看，有些單位也不是審慎從事

的，只是由少數幾個人閉門造車，盲目地計劃、設計、施工和安裝，對設計圖紙既缺乏認真審查、科學計算與技術鑑定，工程結束又不仔細驗收，使一些措施項目在實施過程中返工浪費；措施項目完成後，質量與效果都不能達到預期要求，甚至起反作用，浪費了錢，引起羣衆不滿。

造成以上現象的主要原因是缺乏經驗，領導機關又缺乏具體的指導和檢查。但這和某些廠礦企業行政和工會的領導上，對正確使用國家撥付的勞動保護措施經費不夠認真負責也有密切的關係。不少企業行政，在編製和實施措施計劃過程中，既不吸收羣衆參加，又不徵求工會意見，計劃根本沒有羣衆基礎。從工會方面來說，有不少的幹部，對保護職工健康和安全的重大事情不聞不問，既不主動積極發動羣衆協助企業行政來編製計劃，又不組織羣衆監督計劃的實施，這當然不能監督措施計劃編製得正確並按期實現，對挪用、浪費、積壓勞動保護措施經費的行爲也就無法制止。

爲了糾正上述缺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出了“關於廠礦企業編製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計劃的通知”，對編製計劃的根據、程序、措施範圍、經費開支項目等都作了明確的規定。通知中並指出，工會與行政應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以監督與保證計劃的貫徹執行。中華全國總工會也爲此發出指示，責成工會各級組織督促和協助行政搞好這一工作。這個通知中的各項規定的貫徹執行，將使廠礦企業中的勞動保護工作大大提高一步，爲生產的進一步發展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從前面所說的那些缺點中可以看出，要認真地有計劃地改善廠礦企業的勞動條件，除了明確措施項目範圍、經費來源等外，更重要的是應該把安全技術措施計劃的編製和實施，放在羣

衆的支持和監督下進行。這樣，不只是可以更好地集中羣衆智慧，把計劃編製得更切合實際，使其在羣衆的支持和監督下按期實現；而且還可以使羣衆從親身的經歷中體驗到黨與國家對勞動者的關懷，從而提高羣衆的階級覺悟，鼓舞勞動熱情，積極主動地來關心和參加勞動保護的工作。

因此，工會組織協助企業行政做好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計劃的編製工作，由工會和行政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就成為當前一項十分迫切的任務了。

三 做好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的準備工作

工會和行政是根據上級批准的安全技術措施計劃草案，來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的。因此，工會協助行政編好安全技術措施計劃，也就是為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做好了準備工作；安全技術措施計劃草案實際上也就是勞動保護協議書草案。

工會在協助行政編製安全技術措施計劃草案，做好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的準備工作時，必須注意以下幾個問題。

首先是，要明確行政和工會雙方的責任。企業行政和工會組織在勞動保護工作上各應負些什麼責任呢？問題是很明白的。由於勞動保護工作是整個生產中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改善勞動條件所必需的經費、物資和技術條件又是由行政掌握的，因此行政方面對勞動保護工作負有直接的責任；又由於勞動保護協議書具有法律上的效力，所以行政方面對於勞動保護協議書中所規定的各項措施的實現，更負有法律責任。根據行政一長制的原則，從安全技術措施計劃的編製到實施過程的全部組織領導工作，廠礦長或經理和總工程師首先應負全部責任。車間、科、室以及工段的負責人則負有在他所轄的工作範圍內建立安

全的勞動條件的責任。這樣，各車間在制訂改善勞動保護措施的計劃和實現計劃的時候，就應由車間、科、室以及工段負責人來執行這一任務。由於勞動保護的任何一件措施都和整個生產過程各個方面有密切的聯系，任何一個生產部門的任何一項工作不完善，都能造成事故，爲了預防事故，就必需從技術上和組織上採取措施。因此，把它看成只是安全技術科的事情是錯誤的。各有關部門不僅在編製安全技術措施計劃時要積極參加，更重要的是要負責協助措施計劃實現。當然，行政上的這種重大責任，並不能減輕工會的責任。爲了配合行政搞好生產，爲了關心工人生活，工會在改善勞動條件方面必須作更大的努力，對國家撥付的勞動保護措施經費的使用，進行經常的系統的監督。

其次是，必須弄清措施項目範圍以及確定措施項目名稱表。這樣，不僅可以防止經費開支的混亂，更重要是提供我們以勞動保護措施的主要方向和工作內容；同時，確定了措施範圍的名稱表，也便於統計編製表報和檢查這一工作。

措施項目範圍是以直接防止工傷事故，預防職業疾病爲目的的一切技術與組織措施。大致可分成如下幾項：

第一、關於安全技術方面的。

甲、防護裝置：如各種機器、車床、皮帶輪、皮帶齒輪、傳動和傳送裝置的防護裝置。爲安全起見，機器設備的改裝及重新佈置。在各種機器上，安裝能消除危險的起重設備，以及用機械來代替手動操作等。電氣設備上以及各種機器上的防護性接地裝置，採用安全電壓的照明設備等措施。在工廠車間裏，工人經常來往的地點的洞坑、溝池所設置的防護裝置等。

乙、保險裝置：如在各種升降機上安裝安全卡、自動門門。在各種起重機上安設安全手柄、越程開關、捲揚限制器和乙炔發生器上爲了防止爆炸安裝的水封安全器等。

丙、信號裝置：如在各種機床、車間、工段、交通要道、危險區域之間所設置的警告工人預防危險的顏色、音響等裝置。

第二、有關生產衛生措施方面的。

改善自然採光和人工照明，如開設和擴大光窗、採用新式照明裝置等。

從勞動保護要求出發，在工作場所增設的防寒設備和保溫設備。

安裝防止輻射熱的裝置，如在散熱面安裝水幕、隔熱擋板以及防止陽光照射等。

爲使工人不受有害物質的侵害而安裝的密閉設備以及防護設備等。

在生產廠房和輔助房屋安設和改善全面和局部的通風裝置，排除有害氣體煙霧瓦斯，局部的吸塵裝置等。

遷出或隔離有害健康生產場所的措施，以及消除在工作過程中產生的騒音、震動等措施和從衛生觀點增設的站板和坐凳、增設的飲水設備等。

第三、輔助房屋和其他設施。

修建和擴建與灰塵、高溫、化學物品、有毒物質常接觸的工作場所的淋浴設備、工作服洗濯室、消毒和乾燥室、冬季戶外工人的取暖室、盥洗室、休息室、婦女個人衛生室等。

第四、有關安全技術和生產衛生的領導和宣傳的組織措施方面。

購置安全技術和生產衛生方面所需的工具、儀器、參考書、幻燈以及建立安全衛生的宣傳教育室、展覽會，開辦訓練班、組織報告和講座等。

勞動保護各項措施的名稱表，根據各企業不同的特點，項目還多，很難一一列舉。因此，各產業工會應督促和協助各產業部

門，根據本產業特點，制定具體的措施項目，使各廠礦企業有所遵循。

再其次，工會必須弄清楚各項措施的經費來源，只有這樣才便於監督行政做到專款專用。爲改善廠礦企業安全衛生工作的各項技術措施的經費來源，基本上可以分成兩大類。第一，凡屬於增加企業的固定資產及設備，並且是有較長使用期限的，或價值在規定限額以上的，由國家直接投資，屬於基本建設項下。第二，凡屬一般性的措施，按中國目前各廠礦情況，一般地都列在技術組織措施經費或大修理基金、企業經營管理費、“勞動安全”費、零星購置費、工廠獎勵基金等企業管理費項下。至於經常的、短期的消耗品，如個人防護用具、保健食品、特殊飲料等，就直接列入生產成本費內。應該注意，這筆費用不應列到措施計劃之內，而應另行規定制度來保證經常供給。只有把勞動保護措施經費和集體福利、文化事業費、機器設備維護檢修費、技術組織措施經費、一般性的基本建設費、房屋修葺經費、醫療設備費和醫葯費之間的區別弄清楚，才便於監督行政，才能有效地監督行政，使他們不致把撥歸實現安全技術措施的款項移作一般的用途。

工會領導幹部明確了以上問題以後，還要組織幹部和工會積極分子學習，使他們也弄清這些問題，以便在發動羣衆發掘急待解決的勞動保護問題時，充分發揮組織作用。學習對象包括基層和車間勞動保護委員會的委員、工會小組的勞動保護檢查員，學習材料包括勞動部和全國總工會關於編製安全技術措施計劃的通知、指示以及其他有關文件和材料。爲了使學習能夠收到較好的效果，在可能條件下，最好是組織業餘短期訓練班，以明確在企業中編製安全技術措施計劃和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的重要意義，懂得工會應該做什麼和怎樣做。

與訓練幹部和積極分子同時，工會還應在職工羣衆中進行廣泛的宣傳工作，應該宣傳編製安全技術措施計劃和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的政治意義和好處，宣傳大家起來發掘問題爲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做好準備工作的重要。只有這樣，才能使每個職工都了解黨和政府對自己的關懷，了解這件工作有關自己的切身利益，從而提高主人翁的責任感；只有這樣，才能吸引羣衆積極參加這一工作，才能集中羣衆的智慧，把工作做好。

當積極分子已經培養訓練好，羣衆開始動員起來的時候，就應該立即組織積極分子幫助車間、基層的領導，了解本單位究竟有多少嚴重威脅工人健康與安全的問題，以便和行政協商把關鍵問題列入安全技術措施計劃中，限期解決。在這裏應該注意防止怕“經費不一定有把握”就不去認真揭發所屬生產部門勞動保護工作上存在的問題的偏向。應當認識發掘問題是彙集措施項目提案的方法。結合現場設備仔細研究已有資料，對於正確編製計劃有重要意義。這些資料包括歷次安全大檢查未經解決的問題、來自職工的建議和以往的傷亡疾病登記表報。根據這些資料進行分析研究，找出引起工傷和職業疾病最嚴重的問題後，還應該組織技術人員重點進行現場調查研究。在調查研究中，除了以工傷事故分析結果作爲依據外，一般應多注意生產中的薄弱環節、工傷事故最頻繁和嚴重的工段、危險性最大的生產過程和設備。爲了使計劃編製得更切合實際，必要時可按具體情況，以廠礦、車間、工段爲單位，進行安全衛生大檢查。這工作可由工會和行政配合起來做。檢查中應做到向羣衆交底，對積極分子進行必要訓練。爲了便利工作，可以在檢查委員會下根據工作的需要，分頭設立專門性小組，如傷亡疾病研究分析組，工作地點組織，起重運輸、電氣、鍋爐、通風設備檢查組，羣衆合理化建議研究組等來進行工作。經驗證明，發動羣衆，依靠羣

衆，是非常重要的。常常有領導上認為不能解決的問題，經羣衆討論後想出解決的辦法來了。有一個廠子在編製措施計劃時，提出了七項措施，需款二十四億元（舊人民幣），交羣衆討論後，措施增加爲十四項，經費還降到只要十億元（舊人民幣）。由此可見，“有事和羣衆商量”，是使措施計劃編得正確、切合實際的重要保證。經過這種有組織有領導地自下而上地揭發問題，這就使編製安全技術措施計劃有了初步依據。

問題被職工大量揭發出來之後，工會必須根據必要與可能，分清輕重緩急，把揭發出來的問題和職工建議，毫不遺漏地加以整理。這種工作應由車間和基層的勞動保護委員會負責進行，每一車間的勞動保護委員會都應負責把本車間的提案彙總，送交基層勞動保護委員會。基層勞動保護委員會則應對各車間的提案進行綜合研究，向基層工會委員會彙報。車間或基層的勞動保護委員會應注意把所有的問題和建議分清：看哪些是屬於勞動保護措施範圍的，哪些雖屬於勞動保護措施範圍，但是不應列入準備簽訂協議書的計劃草案中。同時，也要分清哪些問題是可以解決的；哪些項目本車間範圍內難以解決，需要提交全廠研究解決的。整理羣衆意見時應注意到，有些問題在某一工段看來是最重要、最迫切的，但在整個車間來看，却是次要的。車間和基層領導的責任就是要把職工提出的有關一個車間或全廠的問題進行排隊，把一些威脅工人健康和生命安全最大的問題找出來。這時，我們必須明確：屬於經常發生工傷死亡事故以及中毒的問題，就是首先要提請行政列入安全技術措施計劃定期加以解決的問題。基層工會委員會綜合研究了各車間職工提出的全部建議，抓住了其中的關鍵問題並經過委員會批准後，就由工會主席和基層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代表全體職工和行政一道研究怎樣在現有勞動保護措施經費的範圍內，在現有的

技術條件下把它們列入安全技術措施計劃。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必須堅決防止以贏利觀點來對待這個問題的態度，必須防止對每項措施不進行全面周密考慮研究，便認為“需要但不可能”的輕率行為。同時，也要防止脫離實際，希望一下子把所有問題都列入安全技術措施計劃的想法。正確的做法是：工會要監督行政對於保證措施實現的物質和技術條件進行嚴格的核算，了解車間的技術和物質力量能夠解決本車間的哪一些問題，全廠可以用於勞動保護措施的經費一共有多少，從實際出發，來最後確定哪些是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在這基礎上決定安全技術措施的項目，編好安全技術措施計劃草案。

安全技術措施計劃草案編好後，工會主席和基層勞動保護委員會主任應代表工會去參加工會與行政共同召開的全廠性會議。在這個會議上，不僅要審查和確定措施項目、經費來源，而且要確定每項措施的施工設計部門和具體負責人、每項措施的完成期限。行政和工會在會上就這些問題取得協議後，工會主席代表工會同廠長或總工程師在計劃草案上正式簽字。這個正式簽字的計劃草案，就是向上級主管機關審核撥款的申請書。這個申請書應該連同會議記錄在每年十月一日以前送達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和上級工會組織，並把會議記錄一併附去。

上級行政主管機關接到申請書後，須在十二月份以內審核完畢，並把批准撥款的結果以電報通知該企業，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在審核過程中，必須和同級工會組織取得聯系，在決定撥款數字時，必須取得同級工會組織的同意。

企業中接到上級批准撥款的指示後，工會就應召開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會議，吸收勞動保護積極分子討論協議書草案，並最後召開基層工會委員會審查和批准。然後由廠長或總工程師和工會主席正式簽字。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必須在一月一日

前，並在二月一日以前把協議書的副本和會議討論記錄呈報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勞動部門和工會組織。如果上級批准的撥款比原來申請的數字小，工會就要會同行政組織羣衆討論，根據問題的輕重緩急，考慮把某些措施項目暫緩列入協議書，並和行政重新取得協議。然後，工會召開職工大會或職工代表會議，宣佈協議書的內容，由工會主席和廠長正式簽字。

四 怎樣監督勞動保護協議書的實現

勞動保護協議書簽訂後，除公佈外，工會還必須對羣衆進行廣泛深入的宣傳，動員羣衆監督協議書中規定的安全技術措施項目按期實現。在這方面工會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組織羣衆對協議書執行情況進行定期的檢查，這種檢查每三個月進行一次。檢查可由工會與企業行政共同組織工人、職員、技術人員和勞動保護工作的積極分子直接進行，也可以採取由各級行政與工會負責人向工人羣衆作執行勞動保護協議書情況報告，再組織羣衆討論與聽取羣衆的意見和批評的辦法。檢查結果，要按規定格式向上級填寫報告書。它的內容應包括協議書規定的措施，已經完成什麼項目，從基本建設費和生產管理費中各用去多少錢，每項措施實現後的質量和效果如何，如果有某些措施項目未能按期完成就應說明原因。在呈交這種報告書時，並要把企業會計部門實現措施項目所支出款項的單據附上。報告書必須由工會主席和工廠廠長或總工程師共同簽字。在檢查過程中，如果發現由於工藝技術過程的變化或生產上的其他原因，使某些措施項目失去意義時，工會有權要求修改已簽訂的協議書，並可會同行政重新商定應列入哪些新的措施；如發現協議書執行情況不好，或勞動保護措施經費被挪作其他用途時，工會可以不同